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1輪次第1場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院9樓第一會議室

院長：陳院長雅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主持人：王庭長福康（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與會人員：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7號國民法官

8號國民法官

9號國民法官

10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簡庭長志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劉審判長桂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施法官又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方代表：陳檢察官虹如（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劉檢察官星汝（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辯方代表：楊律師適丞（基隆律師公會）

告訴代理人代表：吳律師文君（基隆律師公會）

彭律師傑義（基隆律師公會）

陳院長雅玲

歡迎大家來基隆地方法院，更感謝今天有 10 位國民法官參加國民法官回娘家的經驗交流分享會，聽說其他法院國民法官的出席意願相對不高，所以我們很感謝今天到場的國民法官，對於我們國審案件的熱情支持。第一件及第二件的案子我都有到法庭旁聽，二件案子都為我們的國民法官打上一百分，原本外界評論以為素人國民法官沒有辦法擔任這樣的角色，但實際上卻是把案子審理的這麼好，這二個案子的國民法官思緒清楚，在王庭長及劉審判長的帶領下，對於這個案子要怎麼去整理、評斷，審理過程當中，哪些內容是可以注意的，哪些內容是應該注意的，甚至在第一案的國民法官還提出是否能夠當庭模擬現場，而讓整個案子的脈絡更清晰，讓國民法官在最後做量刑的時候，還可以把整個案子重新溫習，對於被告陳述的內容是否可信，要不要給他一個改過自新、重新量刑的機會，我覺得國民法官都做到位。第二案雖然相對的單純，但其中的一些法律糾結比第一案更揪心，因為被告到底是不是酒駕故意，或許是對自己百分之百的確信可以駕車，而客觀上這樣的行為的確是不允許的，這一點我們國民法官在職業法官的帶領下，真的都表現的很好，以上是我就這方面的觀察。今天的研討會，在職業法官的部分，稍候會由劉審判長、施法官簡介報告，檢方部分，陳虹如陳檢察官及劉星汝劉檢察官都是二個案子的承辦檢察官，法院這邊有什麼還可以做的更好的，也請檢察官給我們更多的指導。另外我們也歡迎基隆律師公會的楊適丞楊律師、吳文君吳律師及彭傑義彭律師，楊律師是我們第一案的辯護人，吳律師及彭律師是我們第二案的告訴代理人，我們這次國民法官回娘家經驗分享，有被害人的代表律師，還有被告辯護人的代表律師，我們也希望楊律師可以從被告的角度來看，法院在整個國審案件還可以精進的地方在哪裡，第二案被害人代表的二位律師都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指定擔任告訴人代理人，是公益律師，對於被害人的一些情緒或想法，想要表達給法院的話，審理時也都表現的很好，在被害人及被告權益的平衡之下，我們法院希望方方面面都能夠做到完整，每一個地方我們都不能漏接，該如何做到這種程度，也希望各位給我們意見、給我們指導。現在就開始今天的會議，我們把主持棒交給王福康王庭長。

主持人

非常非常感謝各位與會的國民法官，大家百忙之中在禮拜一上午工作的場合請假來參加國民法官回娘家這個活動，最主要就是經驗的交流分享，大家也不用有太大的心理負擔，最主要就是看看參加的過程中，對於刑事案件事實認定上，你有沒有覺得有什麼困難或有什麼需要改進的地方，因為事實認定有爭執事項跟不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一開始就有了，爭執事項的出證，例如證人來了以後，他要證明什麼事實？你對於檢察官的敘述或辯護人提出來的證據的敘述，會不會聽不懂？或最後在辯論及終局評議的時候，有何困難？或覺得時間夠或不夠？我們主要是要了解這些。對於國民法官制度還有什麼可以再精進改善的地方，都希望各位不吝指教。

今日討論的素材總共有二個審結的案件，等一下的程序是先由承審第一案殺人案件的劉桂金劉審判長做案情概要的說明，大家回憶一下，也不限於只有第一個案件的國民法官才可以發言，第二個案件的國民法官也可以就所聽到的、認為還有哪些可以改進的地方發表意見；第二案是由合議庭陪席法官施又傑法官做案情簡要說明，同樣在第二案報告的時候，除了第二案的國民法官可以發言之外，第一案的國民法官也可以參與討論跟分享。另外專業人員部分，也就是二位檢察官跟三位律師，就所看到的及全程參與的過程發現有哪些問題，也可以做一個經驗交流的分享。時間寶貴，我們先請劉審判長簡介第一案，謝謝。

劉審判長桂金

大家好，我是劉桂金劉法官，我負責主持的是第一案，我非常高興在4月份進行的案子，我們的國民法官還有四位願意回來，真的是很開心，應該有讓你們留下深刻的印象，願意回來跟我們做分享。

首先，本案被告跟被害人他們是男女朋友的關係，後來因為被害人想要分手，所以她要搬離開她原來跟被告共同居住的租屋處，在112年7月12日下午1點多被害人返回他們的租屋處想要取回她的衣物，結果被害人進入屋內到客廳以後，被告就把鐵門關上，他在跟被害人交談之後，可能認為無法挽回，所以被害人開門想要離開，走到門口的時候，被告因為被害人不願

意跟他復合，就基於殺人的犯意，阻止被害人離去，兩人在鐵門處拉扯，而且兩人在拉扯之間，被告將被害人拉扯到廚房，他是先掐住被害人的脖子，然後用右手從廚房的流理台下取出一把菜刀，等到被害人因為被掐住脖子，無法呼吸、無法行動之後，就朝被害人的左後頸砍殺多刀，被害人的傷勢是有頸椎、脊髓椎動脈銳器傷斷離及大量出血，當場死亡，發生這樣的犯罪事實。

我們審理的時間線在國民法官進行選任之前，院方及檢辯有進行協商程序，討論案件有無爭執之點、要不要調查什麼證據，先為整理，在準備程序裡面就把這些資料先做好準備，以免國民法官進來時候，面對大量比較沒有經過整理過的資料，會有比較難懂跟無法進入案件的狀況。今年的4月22日經由選任程序，今日來的國民法官就知道是不容易被選中的，選中了之後，依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要連續審理，所以我們經歷了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每天中午只有休息一個小時，在4月25日的下午我們就進行了很長時間的評議，4月25日評議結論出來之後，當天就宣示判決。

本案殺人罪的部分被告是沒有否認的，也構成自首，爭執之點是檢察官認為雖然構成自首，但是沒有減刑的必要，辯護人方面認為構成自首，但有減刑的必要，當時的爭執之點只是在這個地方而已。

接下來看證據能力的問題，什麼叫證據能力？我們要用證據來裁判被告是有罪或無罪，這個證據是怎麼樣的證據？有無資格、是否可以拿到審判期日做為認定被告是不是有罪的證據，這個叫證據能力。當時辯護人方面認為精神鑑定的報告、被害人家屬的警詢筆錄、犯保協會針對被害人的服務訪視紀錄有爭執，法院認為先做保留，不判斷有或無證據能力，因為審判期日專家證人，醫生、臨床心理師、社工師都會來，被害人家屬也會來，法院就決定等到審判期日這些都作證完畢之後，再進行判斷這些證據究竟是否有證據能力。最後有關精神鑑定報告的部分，因為專家證人都有到庭作證，所以認為有證據能力，至於被害人家屬的警詢筆錄跟犯罪被害人服務訪視紀錄及歷次陳述，後來辯護人不爭執，所以有證據能力。

而爭執最激烈的在於調查證據的部分，因為在審判期日這些資料要提供給國民法官來做檢視，究竟能不能提出、要如何提出，都有很大的爭執，在

本案當中，檢察官希望能提出案發現場的示意圖及照片，示意圖比較沒問題，但是照片究竟要不要提出？如果同意提出，是原來彩色的？還是要改變成黑白的？再來案發現場有錄音，錄音有做成譯文，究竟要不要聽原始的錄音檔？還是看錄音檔的譯文？檢察官的主張是認為他們已經以慎選證據原則，提供一張彩色照片，是最少的照片，但會與診斷證明書相互呼應，讓國民法官了解傷勢的狀況，錄音檔的部分則認為，文字檔不足以表徵出案發當下還有許許多多的聲響，而且本案重點在刑度部分，檢方認為在刑度部分有特別來聽原始錄音檔的必要，但辯方當然認為是屬於刺激性證據，刺激性證據是什麼呢？就是對國民法官而言，會嚇一跳，而且會不會因為這張照片或錄音就給予較高的刑度。法院最後的考量認為，現場受傷相片只有一張，相片沒有這麼多，而且黑白跟彩色對視覺上確實會受影響，錄音的時間也沒有很長，都是原始證據，認為有調查的必要性。對於刺激性證據的處理，審檢辯三方透過選任程序個別詢問國民法官時，詢問究竟看到刺激性證據是不是會害怕，如果表示會害怕的、不會想看的，就會在選任程序階段予以考量。

接下來進入審理程序，經過調查證人等過程，該案的 1 號國民法官、6 號國民法官都有詢問被告相關的犯罪手段，針對自首的情形，原本檢辯雙方是認為不爭執的，但國民法官法庭評議的結果是認為並不符合自首的要件。另外針對犯罪事實部分，原來檢察官起訴認定殺意是起於廚房，但是國民法官聽了譯文之後，認定是在被害人要離去之際的鐵門口，被告就出手掐住被害人的脖子，然後拖到廚房行凶。以上就是第一案的整個過程。謝謝。

主持人

謝謝劉審判長讓我們回憶一下第一案的犯案過程還有國民法官參與的情形。等一下請第一案的國民法官做心得分享，不按照次序，如果第二案的國民法官剛剛聽了以後也有意見也可以發言。我們最主要是希望能了解從去年抽籤被抽到候選國民法官開始，當時的感覺是如何？候選國民法官回填意見表，當時感想怎麼樣？收到的文宣資料，能不能從中了解國民法官是要做什麼？選任程序會不會覺得時間太冗長？進入審判以後，會不會覺得對工作、生活造成負擔？在審判過程中透過雙方的調查證據，能不能進入案件的真

實情況去下判斷？我們主要是想了解這些，進一步提供司法院建議參考。請問第一案到場的4位，其中3位國民法官，1位備位國民法官，不限發言順序，有無意見提供？

3 號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好，第一次收到通知的時候，我是覺得怎麼會寄這個東西來，我也不曉得選任的過程，一直到參加真正選任的當天報到，審判長有講挑選的程序是怎麼樣的一個方式，因為有通知一定的人數，之後實際報到人數又會比通知人數少，當天實際到達100多位，其中也包含有認識的朋友，最後的選任是我有被選上。

在選任過程中其實是蠻冗長的，也許可以考量其他的方式，因為當場是以抽籤或選球的方式慢慢的把人選挑選出來，之後再進行到詢問，再決定最後的國民法官人選。當天報到的民眾也會覺得為什麼有人抽到，有人沒抽到，到底是怎樣的選任方式，希望法院針對選任方式是否有其他較好的方案，因為所有人都報到了，實際上只會選中10位擔任，過程中有挑選到的進去詢問，有的人進第二輪、甚至第三輪抽籤才會選到，在等待的冗長時間，看法院是否有其他方式讓時間縮短，或抽籤的方式再公平一點，現場有人是這樣子的表態，有人建議把報到人數用電腦選號的方式，在大螢幕隨機挑選，因為挑選出來也是一樣要進詢問，不要用人工的方式去抽籤或抽球，因為有時手氣比較好，都是靠同一區的號碼被抽到，我是針對抽選的部分發表意見，因為在現場等一段時間，確認了才能作業，以上是選任程序的部分。

在審理過程中，其實沒有太大影響，是蠻不錯的，整個案子審理完畢之後到最後結案，經過新聞媒體報導，我回到公司，大家也在詢問經驗，我是建議大家如果有機會的話能參與盡量參與，這是很不錯的一個經驗。

2 號國民法官

如第一位國民法官所說，要被選進來真的有點運氣跟難度在，我蠻珍惜這次機會的。我很佩服的是審判長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都會說出一些我覺得很有道理的內容，像是法醫解剖被害人的膝蓋有受傷，但與被告所陳述的有落差，這些細節審判長都有注意到，我們都沒注意到，我也佩服辯護律師

可以從一些比較不利的證據中找到可以反駁的方向，找出對被告有利的說詞。這是我的心得，謝謝。

主持人

第一案的國民法官還有二位，還有無什麼意見？第一案的檢察官對於第一案的心得有無陳述？

陳檢察官虹如

第一案的部分，有聽幾位國民法官都有分享，說選任程序冗長，其實是因為國民法官在這一案參與熱烈，所以來報到的人數也很多，過程中審判長也是關心國民法官的情緒，畢竟大家都等了一個上午。在這個案子之後，劉審判長桂金也有針對這個部分想要去改善，讓國民法官不要等的那麼久，所以在第二案的時候，劉審判長就親自下來就第二案的部分跟國民法官互動。

因為選任程序是國民法官法或相關施行細則的規定，如果按照規定是要這樣做的話，請問各位國民法官，如果我們安排在等待時間看影片或相關法律介紹，是否會感覺程序不那麼冗長？有什麼方式讓有來參與的國民法官在選任程序感覺不會造成時間上的浪費或冗長？有什麼方式可以提供給我們、給司法院做參考？

主持人

不管是正式施行或之前模擬了好幾年，選任程序如何把外場顧好那是一個大學問，因為選任的時候檢辯雙方當然要慎選自己心目中認定適合擔任這個案子的審判的角色，所以會就一些問題詳細的去詢問，就會拖長時間，在外面坐的人可能想說不會輪到我、想要先走了或是怎麼樣，心情就會比較浮動，所以要如何把外場這部分顧好，其實是每個法院都很頭痛的問題。

至於用抽選是用電腦程序去跑或用球去抽，都有利弊，因為有人會覺得電腦會作弊，你已經安排好人了，去用電腦跑出來，用球去抽當然速度比較慢，但用球去抽也會有人說，要的人你把球冷凍，你手摸下去抽出冷凍的就是你要的人，所以都會有問題。司法院在制度上是設計有電腦程式的，但也不排除在現場人工抽籤，這部分可能要看合議庭審判長要怎麼樣去操作，由合議庭來決定。那第一案的辯護人楊律師有無心得分享？

楊律師適丞

謝謝庭長，謝謝二位國民法官分享，選任程序就如王庭長所述，這個程序會經過審檢辯三方去詢問國民法官問題，這個過程確實會比較花時間，這個案子在選任當下審檢辯都有詢問一些問題，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我們為了審判品質，不得不犧牲一些效率，當然有一些空間或調整改善的地方，但大方向而言，會花那麼多時間主要是審檢辯都非常注重審判品質，也請各位國民法官海涵。

劉審判長桂金

第一案因為選任程序的時候，我是合議庭審判長，外場的選任程序很冗長是沒有辦法，因為國民法官法跟施行細則的規定，我們雖然最後只需要十位，但我們無法預估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會有多少人，只能依到庭率大概估算，例如通知了 140 個人，到庭率可能只有二成或三成，像我上次擔任選任程序主持人這個部分，到庭率雖然只有零點三五，但我們還是進行到中午將近 12 點鐘。因為要如何挑選出國民法官，對檢辯雙方很重要，所以會設定問題去問國民法官，因為他要慎選他的國民法官，我想各位如果有看過美劇，檢辯雙方在挑國民法官的時候就知道，可能程序會更長，所以我們需要改進的應該是外場在主持選任程序的部分。剛才檢察官也有分享，希望國民法官能提出來，你們希望在外場等待候選的期間，是希望看影片？還是希望我們跟你們分享承辦法官承辦一些案件的心得？這些心得都會跟我們司法審判的相關原理原則有關，聽案例就好像在聽故事一樣，還是你們不想聽這個，想要看別種？我們是希望能夠聽到這方面的回應。上次我在外場主持選任程序的時候，是分享自己承審的案例，在案例當中帶入法律的審判精神在裡面，好像說故事一樣，國民法官覺得這樣主持的方式是不是比較生動有趣，比較能夠接受？第二案國民法官可以提供感想。

10 號國民法官

第二案那時候我覺得還蠻不錯，劉法官分享她的經驗，藉著案件跟大家講如何去找證據之類的東西，我覺得那天這樣分享還蠻棒的。

9 號國民法官

回應檢察官剛才說的，我是覺得可能剛開始我們還是前幾個案子，可能還比較沒有辦法，我覺得可能要配合過往的國民法官的一些照片等資料來介紹之前的國民法官法庭、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坐哪裡，稍微介紹一下，讓候選國民法官比較有參與感，不然大家都覺得說好像跟平常的法院法庭完全不相干了，大家覺得來不知要做什麼，也沒選上就回去了，沒有國民法官參與的感覺。當時王庭長在中午的時候帶我們介紹刑事法庭、民事法庭，這個通道做什麼、那個通道做什麼，讓我們很有參與感，讓我們這些在下面等待的人都是其中的一份子的感覺，也讓主持的劉審判長可以輕鬆一點，要不然一直講話很辛苦，要一直把過往的例子分享給大家，大家又回應很少，整個場面會比較冷一點。

劉審判長桂金

謝謝，這個部分我們國民法官科即將成立，在候選國民法官等候選任的時候，已有規劃納入互動參與的部分。

8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覺得在選任的過程中，劉審判長的做法非常的好，因為她採取的是互動式的跟國民法官交流。因為影片我覺得它是屬於比較靜態的，或許刺激大家是相同的，但我覺得國民法官可以接受到的訊息其實是偏弱的，因為我覺得當時劉審判長在分享故事的時候，她建立了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她告訴我們證據其實是最重要的，而在我們完全沒有任何的基礎之下，我們可以先接受到第一件事情，如果我擔任國民法官，我應該要先注重的是什麼？是證據，而證據講了什麼東西？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事實上是給國民法官一點科普，在沒有任何的基礎之下，讓我們能夠了解將來當了國民法官之後，我應該要先去看證據是什麼和證據後面代表的意義。

7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這次說選任的過程時間冗長，我倒是不覺得，因為在等候選任的時候，有劉審判長在分享經驗，讓我們有提前的參與感，有聽的經驗，因為劉審判長分析、分享那些內容都蠻仔細的，所以像我被選上了，就有帶入的感覺，謝謝。

主持人

謝謝大家心得分享。所以如果以後可以在個別詢問的時候，外面分批帶去參觀一般的刑事法庭、介紹現場的國民法官法庭，也許可以用這種方式，先把環境介紹清楚，再來介紹擔任國民法官的任務要做些什麼內容，很感謝各位的心得分享。時間寶貴，我們接下來請陪席法官施又傑法官就第二案做簡介。

施法官又傑

先跟大家介紹一下第二案的主要犯罪事實的部分。被告在前一天晚上的6點到8點承認有飲用酒類，到底飲用多少，是我們爭執的部分，他承認前一天晚上有飲用酒類，在隔天早上的11點多，他開車出門，從北濱公路往基隆市區安樂區的方向行駛到北濱公路的52.5公里處，發生車禍的過程是他直接衝向對向車道，跟對向車輛發生直接正面的碰撞，跟他發生碰撞的人直接送到醫院後死亡，被告只有受傷，經過醫院採驗他的血液，將血液送到法醫研究所去檢驗，檢驗出酒精濃度0.106%，大家可以注意一下，我們法律上超標的標準是0.05%，所以被告已經超標一倍多。

這個案件進行了二次協商、三次準備程序，為什麼？在場國民法官雖然有參與審理，但可能不知道前面還經過這麼多過程，本案很重要的問題在於證據能力上，如劉審判長所講，什麼叫證據能力？就是什麼樣的內容可以讓你在國民法官在場時提出來，有些是沒有證據能力的就根本不能提出，只要一提及，我們就會把畫面關閉，所以為了證據能力的問題，我們開了三次的準備程序來把它處理完畢。選任程序大家都有參與到，之後在審理程序雖然時間趕一點，壓縮一些休息時間在三天內審結，我想這樣時間上對大家比較方便，如果各位覺得四天比較好，是否中午休息久一點，精神會比較好，也都可以給我們意見。

本案的爭點事實整理，被告對於他的車子跨越了分向限制線、逆向直接跟人家碰撞這件事情，他是承認的，本案的爭點第一、在被告在送醫之後，醫事人員幫他採驗血液，他對這個過程覺得不合法，採驗到的血液拿去檢驗、檢驗出的結果他也覺得不合法。第二、被告認為就算他真的喝酒，也沒

有不能安全駕駛的程度，可以很好的開車。第三、為何會發生車禍？是因為道路設計有缺失，是伸縮縫防滑不好、高低有落差，害他打滑才會撞到對向車道，與被告飲酒沒有關係，這是被告方的主張。

接下來到證據能力，最重要是二樣，第一是長庚醫院先幫被告做檢驗，確實已經超標，所以為了更慎重，把剩餘的血液送到法醫研究所，結果還是超標的，所以法院會針對證據能力做一個裁定，到底當場在國民法官法庭能否提出給大家看，由我們三個職業法官預先做裁定，法院裁定認為長庚醫院的檢驗報告符合特性文書，是由專業人員日常生活所做的，不是針對被告在做，不用特別為被告造假，符合法律規定，所以長庚醫院的檢驗報告合法，但法醫研究所這份報告則不符合，因為是針對被告才檢驗，所以不能說是日常生活的特性文書，但這是檢察官針對扣案物合法的委託法醫研究所鑑定而得之證據，也是合法，只是合法的途徑不一樣。以上是單純的法律問題，就由法院合議庭法官事前處理。

聲請調查證據部分，也多有爭執，第一個是不起訴處分書，被告前案曾經酒駕過被不起訴處分，因為酒精濃度沒有超標。第二個是檢察官命令其他員警沿著被告路線錄影路況的影像。第三個，有一本雜誌寫到酒精濃度到達百分之幾，就容易肇事，到百分之幾，就極度容易肇事等，到底可否提出調查？第一個不起訴處分書，法院贊同辯方的意見，不可以因為他前案有酒駕來證明他本案也是酒駕，所以某人偷過 100 次東西，第 101 次還是要有證據說是某人偷的，不能說就覺得是他，每次都是他偷的，這是不可以的，在法律上我們是否決這個證據做為犯罪事實的證據。另外，雖然不能說上次酒駕，這次就是酒駕，但等到有證據證明這次就是酒駕，那可不可以因為他上次有酒駕過，這次判重一點？這時候應該是可以的，所以我們在確定他有酒駕之後，再來決定他有酒駕前科的話，可能要判重一點，沒有犯過可以判輕一點，因此是可以做為量刑上的證據。第二個，警員錄影的爭議更大，因為警員不是被告，警員開車的習慣可能良好或可能不好，有無超速或慢慢開，都沒有辦法還原本案當時的狀況，所以法院認為可能不適合提出。有關第三個雜誌的部分，檢察官嗣後有補正，如果沒有補正的話，只給了一張雜誌的文

章，不知道雜誌哪裡來的、用哪一種研究結果、是針對哪一種人群，不同種人群的結果會一樣嗎？因為相關證據還不充足，所以還是不准調查這部分。

各位對審理程序就相對比較熟悉一點，7月30日到7月31日集中調查犯罪事實，8月1日集中調查科刑資料，唯一的特殊處理是醫生的部分，因為醫生真的很忙，所以就把醫生部分，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跟科刑資料一併調查，其餘都是分開調查，大家分辨的比較清楚、不容易混淆，後續8月1日經過評議後當庭宣判。以上是我們大致上流程。

主持人

這案主要的重點是想要聽取第二案國民法官的參與心得。

9 號國民法官

去年因為先剛教召完又收到年度備選通知，心裡一股厭惡感，就不知道又要去哪裡、又要浪費一天的感覺，但哥哥跟嫂嫂表示都很想要去，才去了解一下，後來發現這還蠻不錯的，才變的比較有興趣，這次再寄過來的時候，就比較積極的參與。

這次參加的過程我覺得法醫研究所的證人，他的專業程度真的非常厲害，辯方的律師提出問題，他一下就可以道破其中的詭計，我覺得他真的十分的專業。

8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次參與經驗，二位檢察官對我的幫助非常大，因為他們整理的書證，相關的文書證據非常的有條理，是一步一步的告訴我們這些相關的事項，當然裡面也不乏會有專業名詞的部分，他在詢問證人的時候，他也會請證人做詳細的說明，一些陌生的詞語對我們來講，確實是不知道，可是我們可以透過證人的回應還有檢察官的詢問，讓我們知道說原來這個東西是這樣的，他的重點是什麼，審判長也會提醒我們可以多注意什麼東西，然後再自己去判斷，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二位檢察官跟庭長都做的非常非常的好，對我們的幫助很大。

主持人

想了解我們在選任前 1 個月左右寄給你們的資料，裡面有司法院對國民法官制度的簡介，你們看了以後能否大概了解國民法官是要做什麼？還是簡介應該要再改進一些？

7 號國民法官

針對王庭長這個問題，其實我接到這個通知的時候，心裡接受度是蠻高的，因為陪席法官施又傑法官曾經到我們的社區做制度宣導，剛好那個課程我有參加，我在社區當志工，所以收到通知的時候，我有稍微詢問一下，也有仔細去研讀，所以來參加這個我覺得我很榮幸，謝謝。

主持人

因為第一案的時候是法官助理擔任選任的外場主持人，法官助理本身並不是實際承辦任何刑案的承辦法官，所以他會講的東西內容有限，第一案也許覺得在現場很枯燥，就放影片、其他介紹、甚至是政風宣導，有關這部分是不是由法官自己來做，由別庭的法官來做外場主持，甚至國民法官科同仁帶大家去參觀環境，這是我們要改進的地方。這是第二案國民法官的心得分享，第一案的國民法官有意見也可以發言，還有哪一位國民法官對這次的參與有所心得要發表？在檢察官、辯護人提出證據、調查完畢，檢辯雙方各自辯論、做總整理的表述之後，國民法官在評議的時候，會不會有困難？覺得哪裡要改善？或是在量刑的時候覺得很難？大家想一想。另外檢察官就第二案有無心得？檢察官討論一下。在場的三位律師都是本院的義務辯護人，都非常熱心公益，而且平常在夜間值班的時候，被告聲押，他們有時候都會出現當義務辯護人，在此先感謝三位辯護人，謝謝。檢辯雙方或法官對第二案有無心得要分享？

施法官又傑

這邊跟國民法官確認一下，因為第二案的事實部分是不複雜的，反而集中在法律層面上，不管是證據能力上合法性的解釋，還是刑法第 185 之 3 條從酒精濃度致不能安全駕駛到因而致人於死的法條沿革上，雖然檢辯雙方會各自提出他們的說明，但依照國民法官法，這部分原則上應該由審判長對於

法律做出正確的解釋，不知各位在法律部分，法院的解釋是否還是有點太難，需要再加強解說？還是有哪裡不夠理解，現在還是想知道的？

主持人

因為最重要是要把事實套在法律上得出一個判決的結論，第一案是○○○年度國審○字第○號，第二案是○○○年度國審○字第○號，進司法院網站查裁判書類，查詢基隆地院，輸入案號，可以查到判決書，各位國民法官就可以看到努力三天的審判、評議得出來的結論，判決是怎麼樣內容。

我們先稍做休息，等一下回來進行專業人員提問。

(中場休息)

主持人

依照表訂現在進行專業人員自由提問，等一下先請檢察官代表提問，之後由律師代表提問，國民法官如果對問題有心得要回應，就直接跟我們的工作人員表示，以麥克風來回應。我們先請檢察官代表提問。

劉檢察官星汝

庭長、各位法官、各位與會貴賓，大家好，我是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劉星汝，先簡單回應一下剛剛庭長請檢察官發表一下對本案就是今年剛結束這個案件的心得，剛剛陪席法官在介紹的時候有講到這個案件當時在準備程序中，證據能力的部分因為檢辯雙方都提出很多證據，所以針對證據能力的部分有很多的爭點，在這次的程序之中，檢方聲請希望在準備程序中先處理這些法律上的爭議，因此合議庭法官最後也在準備程序中做了這樣的裁定，先針對比較複雜的法律爭點做這樣的處理，我們認為的確是有助於減少在審理程序中讓國民法官去處理更複雜的法律爭點，也讓我們檢辯雙方可以集中火力在實體重要的爭點上。因為本案辯方的爭執點蠻多的，所以認為把純粹技術性、專業性的證據能力問題放在準備程序中先行處理之後，審理程序中主要整理實體的爭點，這樣程序上的操作，檢方覺得這次的收穫很不錯，未來的案件可能持續這樣的處理，以上是此部分檢察官的心得分享。

另外想要聽聽看各位國民法官的心得，第一個是剛剛國民法官也有分享經驗提到，有聽到檢察官整理書證的內容，因為簡報上都是節錄過後的版本，所以想了解各位法官們聽完檢察官節錄過後書證的簡報，聽完我們的論告內容之後，你們還會不會想要再去看完整的證據資料？包含證人警詢完整的筆錄，而不是只看檢察官節錄的那部分。如果有想要看的話，請問在審理程序時間的安排上或過程中，你們覺得有無充足的時間讓你們足夠的去閱覽這些檢察官提出來的書證？就像我們每次出證完之後，我們都會把我們出的書證完整的一本提供給各位法官審理時的參考，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在審理的過程中，有無完整充足的時間好好的閱覽這樣的卷證資料，幫助你們去做案件判斷？如果你不想要看這些資料的話，是不是表示你認為檢辯雙方所提供的簡報內容還有說明，就已經讓你覺得很充足了，你已經有足夠的資訊去做判斷？

以上不管是否您個人的心得，都歡迎跟我們分享，謝謝。

主持人

因為第一案檢察官也是同樣提出簡報，簡報裡面整理的是筆錄的部分內容，是跟本案息息相關的重要內容，有的還會有警詢筆錄跟偵查筆錄，檢察官會引用偵查筆錄，因為內容相同的話，就不用重複出示每樣東西，會用節錄的方式。就是因為有部分的內容是無證據能力的、有部分有證據能力，有證據能力的才能提出調查，所以用節錄的，所以有所謂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跟方法，範圍就是一份筆錄裡面哪一個部分是可以提出來的，要先來確認，所以最後會用簡報的方式提出筆錄。檢察官想要了解，各位國民法官是除了用簡報的方式提示筆錄，就能形成對案件事實就有證據證明，還是認為要原來的全部筆錄看一遍才能形成心證？各位的意見是如何？

10 號國民法官

對於劉檢察官這部分，我覺得她在結論的時候講得很好，情緒上也有帶動到所有的內容，所有的簡報也都蠻詳細的，我覺得資料都還蠻充足，也不需要再多做特別的提供。

7 號國民法官

針對這個案件，根據檢察官提供的這些，我們覺得蠻明確的，而且簡單明瞭，如果給我們一本叫我看，確實時間蠻緊迫，沒有那麼長的時間，而且這次提供的那些都是法律上沒有爭議，證據都很明確，所以我們覺得這次檢察官提供的那些資料真的非常的棒。

4 號國民法官

各位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家好，我認為可否先給我們原本的資料讓我們先翻閱一下，即使無法完全的看裡面的內容或是看懂，可是可以知道他的依據是什麼，再由那些依據來了解法官或檢察官所整理的這些資料的重點，我覺得會比較了解原始原因跟結果，謝謝。

主持人

那可能就是檢察官簡報結束了之後，所提供給法院的資料再拿給國民法官們看，因為檢察官還沒有簡報結束、還沒有出證的話，是不能先把資料拿出來的。各位就這個問題還沒有想表示的？

3 號國民法官

可能是案件審理的不同，我們第一案是殺人案件，所以在檢察官這邊或是辯護人提供的一些簡報內容是摘要，但事後我們有拿到現場的一些相關的書證或是警詢筆錄等等，透過這些警詢筆錄跟書證，我們看了好幾項被告這邊有很多的說詞是反反覆覆，在每一次休庭的過程中，審判長或職業法官都有告訴我們這個證人或審訊的重點在哪邊，看到警詢證詞再參酌了證據，更明確的讓我對於被害人或是被告之間，我們是要怎樣做一個量刑的空間，在審刑的過程也會更詳細一點，所以我覺得還是因個案而異，也許檢察官提出的簡報證據就很足夠了，不見得有需要，但是如果說在審理案件中，有需要提供的時候，我建議這個部分還是盡量提供，也許審理過程中沒辦法全部看完，但我們會擇重點看，找一些相關細節，也許在審判過程中，透過職業法官、審判長他們的詢問，一些重點我們聽到了，然後再擷取他完整的書證的話，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確認被告到底是講真的還是講假的，讓我們在後面量刑的過程中，會有更明確的依據。以上，謝謝。

主持人

還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就這個問題要回答的？沒有的話，檢察官有無第二個問題？

陳檢察官虹如

首先先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剛才對於我們檢方出證相關的證據內容給我們的回饋，謝謝。另外我們想請教國民法官，在這幾天的審理過程中，你們所看到我們檢方所表達的內容，其實都是經過我們多次的排練，我們很重視國民法官這個案件，所呈現的內容都是我們經過多次的排練，但是我們排練的對象主要大部分還是自己相關的同事，所以對於沒有相關法律背景的國民法官，可能還是會有一些盲點，所以想請教國民法官，在這二案的審理程序當中，國民法官聽了檢察官所表達的內容、我們所使用的方式，表達的方式及用語，你們是否都可以理解？或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另外對於我們的論述，就這幾天的審理過程中，有無特別印象深刻的環節？好的或壞的印象都可以。主要想要做為我們之後審理國民法官案件一些精進的參考。謝謝。

主持人

各位國民法官對於檢察官在國民法官法庭的口條表現、口語化的程度，各位能不能接受？對於引經據典、引用證據認定事實、法律的辯論，各位認為檢察官有無需要改進或對於檢察官的表現很肯定？各位可以發言。

3 號國民法官

當庭檢察官的用詞，有些專業名詞或引用刑法條例，我的建議是因為我們在當庭只聽口述的部分，希望有針對這個案子引用條文的書面法條，讓我們知道所引用法條內容的敘述是什麼，有些專業名詞在休庭期間，職業法官跟審判長都有再跟我們做解釋說明，但我希望如果有書面資料更明確，可以稍微看一下。

9 號國民法官

我認為檢察官最後在科刑那邊，說哪幾個部分可能會加重、哪幾個部分可能會減輕的環節，他們用條例的方式，把兩邊對比出來狀況，來告訴我們

應該是要加重還是應該是要輕判，在那個過程中，對我們國民法官而言是講的非常清晰明瞭。這是檢察官讓我印象最深刻的部分。

主持人

通常在一個案件裡面，量刑部分次於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但在國民法官裡面，量刑是非常非常重要。這二案檢察官就量刑部分闡述的很明確。我們今天來的國民法官裡面，總共有 4 位備位國民法官，在評議的時候，只能在現場旁聽，不能發言，所以非常壓抑，今天備位國民法官也許可以講講當時心境是怎麼樣？對於檢察官及辯護人當時的表現有無什麼意見？

9 號國民法官

心境上的話，當然就是沒有辦法發言，覺得很憋屈，因為國民法官可以說要判幾年，那時庭長問國民法官理由跟意見、判幾年，我們備位國民法官沒辦法講，相互就只能在桌子底下稍微互相比一下，只能用這樣的方式來溝通，我覺得還蠻有意思的。

就辯護人的話，我覺得我們這個刑案可能比較簡單一些，刑事的判斷可能也比較簡單一些，但是辯護人還是可以找到一些理由想辦法減輕量刑，也還是有國民法官可以被說服，還是蠻厲害的，我是這麼認為。

主持人

檢察官有無其他問題？

劉檢察官星汝

最後我們聊到量刑的部分，也想要問一下各位國民法官，請問關於量刑的時候，我們有提到刑法第 57 條規定有 10 個量刑因子，像被告的犯後態度、品性、跟被害人關係等等，請問各位當時在審理中會特別優先去考慮哪幾個重點，在你們量刑時的評價上會特別在意，還是這 10 項的每 1 項對你們來說都很重要？有無會去特別影響你或想要特別了解的？

主持人

因為我們這二案，一件是殺人案件，一件是酒駕致死案件，都是屬於重罪，殺人案件甚至可以判到死刑、無期徒刑，各位國民法官在量刑的時候，

第 1 個考量點是被告承認還是否認？或是被告的犯後態度，還是考量點是手段的凶殘程度？按照各位的心中的想法來講，你的量刑最重要的第 1 考量點、第 2 考量點、第 3 考量點為何？

劉檢察官星汝

補充 10 項量刑因子分別為被告犯罪的目的、當時有無受到什麼刺激、行為動機、品性、使用的手段，跟被害人之間的關係，這個犯罪所生之損害及危害程度、犯後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大概這幾個面向。

主持人

各位國民法官你們當時在科刑時，首先考量的是哪一個？

5 號國民法官

我先考量是被告犯後態度。

10 號國民法官

我主要也是犯後態度，另外家庭因素我也有考量。

3 號國民法官

當庭在討論的其實是被告的犯案動機以及他犯後的行為，另外整體也會考量被告犯罪行為及他的犯後態度。

7 號國民法官

我是第二案的，我是針對被告犯後態度，有沒有悔改。

劉審判長桂金

我們本案楊律師非常努力在為被告辯護的，就是他回歸社會的可能性，我們在評議的時候，這屬於量刑重要的考慮部分，也就是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被告的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當時辯護人是以被告假釋出來的時候，有期徒刑跟無期徒刑就會有所不同，以這樣請國民法官去考慮復歸社會的可能性，我想知道的是國民法官就這一點的想法是什麼？

3 號國民法官

辯護律師所講的就是說判不同的刑度，他後續出來在社會上是不是可以再改良的空間，但我們還是會看他整個犯罪行為，手段是否非常凶殘，當庭我們也有請被告模擬他的犯罪現場行為，再加上他的犯後的態度，有無向被害家屬道歉。

主持人

請問楊律師有沒有什麼事項要跟國民法官了解的？

楊律師適丞

謝謝庭長，因為前面大家也分享很多，我這邊詢問一個關於審理計畫的問題，這是比較偏院方的職權，不過辯護人也有興趣知道。

國民法官的審判依照施行細則規定，原則上是要全日連續的開庭，在施行細則也有討論到法院可以考量一些因素，中間做一些適當的間隔，比方說隔日或隔一段適當的休息時間，我想問一下各位國民法官，就你們參與審判的經驗，你們會偏好怎麼樣的庭期安排？是我們盡量壓縮在比較短的天數，把調查證據及辯論處理完或是我們中間隔一些休息時間，但總天數就會拉長，各位覺得如何較適當？

主持人

謝謝楊律師，這就牽涉到各位如果工作請假，同事間的業務代理及事務安排，因為關係到證據的新鮮感，原則上是安排連續、密集審理，但這也只是訓示規定，當然合議庭可自行決定要間隔一天或每天只要半天來拉長期程，但另一方面又牽扯到各位在一般工作上，是連續審理比較容易請公假來院，或是連續三天都要請同事代理業務會不方便，而希望能隔週審理，或是如何？希望聽聽看各位的意見，給司法院做參考，或是以後安排庭期的時候可以考量，大家是希望如何進行審判，請大家發表一下意見。

10 號國民法官

如果時間不允許的話，在選任程序當天，就可以表達不方便參與國民法官審理，我覺得連續三天密集審判對我們來說會比較記憶猶新，對內容會比較了解，隔太久可能會忘記，可能回來的時候要重新了解案情。

8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覺得連續請假審理案件對我們在記憶上、判斷事情的時候，不用做一些前情提要，我們可以馬上進入狀況，或許請假找代理人不是很容易，但可能事前加班或事後加班就可以解決了。

主持人

這裡真的要再次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因為工作事情都是擱在那邊，雖然有人代理，但有時候回去還是要加班來完成，謝謝大家積極的參與。其他國民法官還有什麼意見？

6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連續審理比較好，但選任程序跟審理程序中間是不是可以稍微間隔一天，因為我們那時去選任的時候，不確定自己到底會不會成為國民法官，心理上還沒有準備，結果當天選到，隔天就不能去上班，等於有一些工作還沒有交代，所以希望選任跟審理可以間隔一點時間。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連續比較好，因為我們就是來體驗國民法官的過程，就按照法院給的程序走，因為連續三天給我的經驗也比較好，是一個比較難得的經驗，排的行程、何時做什麼，整個給我的感覺是很好。

主持人

想順便了解一下，各位拿請假單給老闆或人事部門的時候，他們的反應如何？有沒有老闆說不給公假的？像我之前曾到長庚醫院做制度宣導演講，長庚醫院管理部的負責人跟我說，有護理師因為參與國民法官要請公假，他自己也不知道國民法官要做什麼，問人家才知道還一定要給公假，不然就違法，這可能是宣導還是不夠。所以說，各位拿著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的請假單去請假，選中了以後，拿著請假單請審理程序三天的假，有沒有被老闆加以詢問？有誰可以發言一下？另外如果是採禮拜一選任、禮拜二休息、禮拜三、四、五密集審理，或是禮拜五選任、六日之後禮拜一、二、三密集審理，但六日也不見得會去工作，如果間隔的話，各位的意見如何？是隔一天比

較好，讓各位中間能夠回去做一天工作，然後跟老闆說三、四、五要請公假去擔任國民法官，還是選任結束後，下午半天回去趕工、交代事項，隔天來密集比較好？各位意見是如何？

8 號國民法官

如果是選任跟審判的日期，可以的話，我自己個人是偏好可以空一天，因為一天的話才能把三天的業務交代完畢，先前排定還沒完成的工作還有時間把它完成，不然剩下只有選任後的半天，當我們回到公司的時候，交通時間已經耗掉蠻多的。

主持人

這倒是跟我們職業法官想的不一樣，我們一直以為說你既然要來的話，審理計畫書上有預計哪幾天會審理，可能就要預計四天公假，但聽各位這樣講的話，也許以後可以修正選任後隔一天，再連續三天的審理，各位意見如何？

3 號國民法官

因為選任當天不確定會不會被選上，像我這次也是一樣，我今天出來選任，如果選上我後面幾天就一樣沒有來上班，跟公司這邊都有講，可是等待過程中也不確定，如果可以的話，盡量第一天選任，再隔一天再來審判，因為這樣至少工作上的事情交辦也比較好處理，不然今天選中了，明天突然就說不能上班了。選任當天我就跟直接跟公司請假，有可能請全天或請半天，把訊息告訴工作單位的主管，所以這部分我建議隔一天會比較好一點。

主持人

我想調查各位認為選任完隔一天再審理比較好的請舉手？

（在場國民法官全部舉手）

幾乎全部都舉手，原來是這個意思，跟我們原本設想的真的不太一樣。另外開庭審理日數通常是三天，以後如果有貪污治罪條例的案件可能會連開五天，那就又不一樣，現在都是犯罪導致人死亡的案子。各位認為是連續密集開庭較好的請舉手？

(在場國民法官全部舉手)

大家也是認為連續密集比較好。大概這樣回應楊律師的提問。請問楊律師還有無其他提問？

楊律師適丞

再針對第一案，第一案審理程序在第二天總共問了3個鑑定人跟4個證人，我覺得證詞的量蠻大的，不知道各位覺得這樣排在一天負擔會不會過大，這樣有沒有問題？或是我們也是全日連續開完比較好？請教各位。

主持人

最主要就是吸收的問題，是否會消化不良，因為國民法官案件法律設計就是要求盡量精簡證據，而且不要有太多多餘的證據進來，一方面浪費時間，一方面重複了證據，有時還造成事情的混亂，所以精簡之後，一天還是要問7個人，因為三天內就要把它開完，你們在參與的時候，第二天問了這麼多的證人是否會混亂？這完全是第一案的部分，各位的意見怎麼樣？

劉審判長桂金

可否請楊律師稍微提示他們一下上午問誰，下午問誰。

楊律師適丞

我們上午問了3位鑑定人，有醫師、心理師跟社會工作師，下午是辯方傳了包含被告的兒子、女兒、被害人友人，還有1位是檢方傳被害人的母親，這樣總共7個人，大家如果還有記憶的話，可以分享一下各位覺得這樣作證的過程，吸收的狀況如何？

3號國民法官

可能案件比較密集審理，辯方或被告或被害人家屬的部分，我覺得是可以的，過程中職業法官或審判長這邊都有告訴我們詢問相關證人的重點是什麼，聽聽對方的辯詞或是證詞，庭後我們有無另外要再詢問的部分，其實當庭審判長這邊也比我們更犀利去問一些相關問題，但有些我們庭後討論涉及

其他問題我們就沒辦法當庭提出，可能也會影響到後續的狀況，我覺得這樣子吸收是可以的。

主持人

另外三位國民法官有無什麼感想？第二天這樣密集的審理，上午有鑑定人、下午4位證人，各位還覺得可以嗎？

(第1、2、4號國民法官表示可以)

因為最主要就是律師跟檢察官出證跟問證人，都會先講主要要證明什麼事情，法官也會先提示下一個證人或鑑定人主要作證什麼事，等他們問完，我們回來休息，再上去的時候有沒有補充問題，用這種方式大家吸收上是否還可以？因為最擔心的就是對於證人要來作證重點不清楚，不知道有沒有講到案情相關的事項，看起來第一案沒有這種情形。

就第二案部分，第二案傳的這些證人，還有時間上的安排，第二案的國民法官都還可以吸收嗎？

(第6至10號國民法官表示可以)

楊律師還有問題提問？

楊律師適丞

沒有，謝謝庭長，謝謝國民法官。

主持人

彭律師有無要提問？

彭律師傑義

謝謝庭長，大家好，我想請問在最後結論，各位國民法官對於不管是被告的辯護人或被害人家屬的告訴代理人，我們所說的話，你們在評議的時候，還會有印象嗎？會不會去影響到你們對於案件的判斷？還是如同剛才各位國民法官分享的，其實是以檢察官的書證來去做判斷？

10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會有影響，在做最後結論的時候，表達方式跟情緒上會影響到我們在做最後審判的感受，我對劉檢察官真的還蠻深刻，她講到我都快哭了。

主持人

最主要就是要直接審理，所以有時候找被害人家屬來，或是找被告的親戚來，講的話才能真正了解他的家庭狀況，被害人家屬在被害人死亡之後，他們受到的損害有多大，所以找這些家屬來，或是辯護人辯護內容的時候，他也會找相關的人員來，所以在量刑的時候，主要的考量點是書面資料？還是他自己親自來講之後，影響會比較大？還是認為書面審查就可以？各位意見是如何？

9 號國民法官

我也覺得其實會蠻有印象的，尤其是在被害人的兒子講到被告從來沒有跟他有接觸，被告卻說被暴力，備位國民法官詢問後，被害人兒子也說完全沒有，所以我們都有考慮到當時被害人家屬所講的一些話語。

主持人

除了辯護人或是告訴代理人口頭在法庭陳述以外，各位認為要不要看到他們出的書狀，例如辯護意旨狀或告訴意旨狀等書面，還是認為他們在法庭上口頭陳述就可以形成一定的心證？例如科刑或事實認定影響到你的心證？還是要另外出一份書面會認為比較完整？各位意見怎麼樣？

7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在這次審判當中，他們的言詞陳述已經有做一些總結了，其實從檢察官這些的總結再加上二位律師的總結，是很清晰的，整個是有條理的，所以我覺得不太需要再出書面的東西。

主持人

其他還有無什麼意見？因為最主要是直接審理主義跟言詞審理主義，書面也是補言詞說明的不足，如果言詞說明很清楚，當庭很仔細在聽，當然就可以形成心證，回來看的東西比當庭有聲音有動作有語調那些來講的話弱很多，所以我們還是注重法庭現場的活動為主。因為這二案裡面的檢察官、辯護人還有告訴代理人他們都很盡心，也都講的很清楚，所以各位認為只要言

詞陳述，並不一定要有辯護意旨狀或告訴狀。各位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彭律師還有無其他問題？

彭律師傑義

沒有問題。

主持人

請問吳文君吳律師？

吳律師文君

各位國民法官好，我有一個問題也是延續剛才彭律師的提問，這次我們當告訴代理人是第一次嘗試用白話來提出書面說明，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在庭後是否有看到我們陳述意見的書面，它其實看起來也不像狀紙，我們也第一次嘗試用白話的方式打在書面的說明上，想請問各位國民法官，這樣的書面對於你們理解被害人家屬的心聲有沒有幫助？

主要是分成二個部分，第一個是被害人家屬對於法律事實的意見，還有在量刑上的意見，告訴代理人的功能主要協助檢察官還有協助表達被害人家屬的心聲，誠如檢察官在法庭上說的，被害人是唯一一個無法來現場表達他心聲的人，我們也非常擔心告訴代理人在國民法官審理的過程中，是不是能恰如其分的擔任我們的角色？所以想要問一下國民法官，對我們提出的說明還有書面，會不會覺得太多、太艱深？還是這樣的方式是適中的，或是容易理解的？也讓我們把這個意見帶回去犯罪人保護協會給其他的告訴代理人來一起做參考，謝謝。

主持人

談到這部分，我想起有檢察官引魯迅之言「死掉的人如果沒有活在活人心中，那他就真的死掉了」，所以你會覺得一個簡報的開頭很重要，如何在國民法官法庭裡能夠吸引到國民法官的注意，仔細聽你在講什麼，這就是在審判庭陳述的技巧，審判庭陳述清楚之後，你認為還有需要再提出書面資料嗎？提出的書面資料是多還是少？還是你認為不需要？還是你認為書面資料可以有，但不要太多，主要重點是講清楚。或是你認為律師當時提供的資

料對你的審理或判斷是否有幫助？因為律師提出書面資料的時間會比較後面，我們等他講完，在討論的時候才會出現，才會提供給大家。討論的時候是認為有必要參考他的資料，還是認為他在法庭上已經陳述過這些資料，就已經足夠？各位的意見是如何？

9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當時以白話表達方式蠻能清晰的看懂，而且我覺得現在紙張的數量也就差不多了，再多的話我們也沒辦法看，可能還是有閱讀力的問題，我們也有某一些國民法官特別可以注意到我們其他沒有注意到的點，但大部分無法把它完整看完，就目前的書面資料份量已經差不多了。

主持人

其他國民法官有沒有什麼意見？因為書面資料如同剛剛律師所講，盡量用白話的方式，但如果長期從事法律實務工作，會發現要把它變成白話其實很困難，因為我們現在用的幾乎都是半文言，寫成白話冗長，很難符合精簡的意旨，資料明顯就會比較偏厚一點。剛剛國民法官心得就是說其實用言語已經講的很清楚，書面資料適當就好，如果太多實在看不完，消化不下去，而內容跟言詞陳述都是一樣的東西。

其他國民法官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吳律師還有沒有問題要提問？

吳律師文君

沒有。

主持人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在工作之餘又硬著頭皮跟公司老闆請假來這裡參加我們的心得座談，尤其我覺得最棒的就是選任程序跟審理程序要隔一天，這不是我們在法院工作能想到的，我們只想到跟公司講好連續請四天不是更方便，所以這樣的回饋超乎我們的想像。有很多心得部分，如果沒有各位來發表，就不知道狀況，今天真的非常感謝各位國民法官，也謝謝簡庭長、劉審判長、施法官、檢察官還有三位義務辯護律師，謝謝你們的參加，我們今天的心得發表會議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